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库存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库存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前述回购计划，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7,960 股（即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来源之股份，以下简称“库存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0.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992,71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库存股份使用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前述全部库存股份用于实施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 A 股激励计划”），2026 年 A 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若 2026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未能全部认购（本公告所称“认购”包含签订认购协议和向公司缴纳认购款项）公司库存股份，公司库存股份将有部分剩余。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份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前述规则，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拟根据2026年A股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情况，注销2026年A股激励计划认购后剩余的库存股份， $\text{注销股份数量} = \text{公司库存股份数量} - \text{2026年A股激励计划认购数量}$ 。

如存在上述剩余库存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A股激励计划股份确定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份的具体数量并办理有关减资手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注销库存股份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若根据2026年A股激励计划认购情况公司需注销部分未认购的库存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text{公司总股本减少数量} = \text{公司库存股份数量} - \text{2026年A股激励计划未认购的股份数量}$ ，具体以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库存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